



用信心領受神的應許

經文：代上17:1-27


引言：

人對人常有應許，且常給人希望，但不能兌現所應許的，所以叫人失望。希望，因所應許的多是人所要得的，失望，因應許的人本身不能實現所應許的。

一．神對大衛的應許

1. 因大衛在蒙恩時想念神的約櫃，就是敬拜神得神的同在(1節)。
2. 先知的回答，神的同在不變，可以照心意去行(2節)。
3. 神說明祂的同在是隨時的，一直的(4-14節)，所以：
 - a. 祂不要人為祂建殿(4節)。
 - b. 神的同在不限於地方，時間(5節)。
 - c. 神未曾向人要地方居住，或建豪華的大廈(6節)。
 - d. 神是一切的主宰，主權在祂手中，選召人作君王，與人同在，除去仇敵，使人得大名(7-8節)。
 - e. 神安排人住在那裏，人不能為神安排住在那裏(9節)。
 - f. 神有主權使大衛比士師更有恩典，建立他的家室，堅定他的後裔(10-11節)。
 - g. 他的孩子為祂建殿(12節)。神決定誰建殿。
 - h. 神要待他如父子(13節)。國要永存(14節)。

二．大衛的回應(16-27節)

1. 自認不配得這麼大的應許(16節)。
2. 神的看顧太尊貴過於他所想像(17節)。
3. 神所加的尊榮，人不能述說(18節)。
4. 神是按自己的心意行事(19節)。
5. 神是獨一真神，無人可比(20節)。
6. 神對選民的特別恩典(21-22節)，是在歷史上可證明的。
7. 求神堅定所應許的(23-24節)。
8. 按神的話語祈禱(25-27節)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